

#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东营六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石鹏勇与你公司、山东飞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2〕第240号),已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如下:驳回申请人石鹏勇的仲裁请求。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十五号二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